

宝丰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县林业局坚持主动公开、及时公开，2023 年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22 条，其中，行政许可 41 件、行政处罚 9 件，通过“美篇”发布信息 40 篇，“云上宝丰”发布信息 32 篇。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县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明确专人专责。明确了信息员，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工作。

三是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了林业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各类信息公开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2023 年，我局重点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平台建设，不断强化政府网站意识形态安全保障。安排专人对本单位的网站栏目进行维护管理，收集、整理、公布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提供便捷政务服务，及时处理和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一名领导干部负责具体抓，配备了一名专职网站管理员从事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

三是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林业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二是政务公开不够及时。我局将高度重视、积极改进，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及时查找和整改存在的问题，着力在信息收集、信息报送、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培训、健全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突破创新等方面狠下功夫。二是进一步严格落实审核发布制度和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三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以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